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5、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6、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7、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8、理财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收益=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保本型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5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2014年4月4日	2014年6月6日	14.5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100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8月25日	45.5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6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6月9日	2014年11月21日赎回1000万元	16.3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9,3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1月14日	37.4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26日	36.0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30日	39.89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3月6日	36.0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7日	33.6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4月8日	2015年5月15日	17.0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4月8日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5日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5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2015年5月29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的9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9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5年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深机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号)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深机转债"于2012年1月16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深机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时间

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

3、赎回过程

2015年5月29日公司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30日、5月5日、5月7日、5月12日、5月14日、5月19日、5月21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共13次,通知"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尚有2,632,1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6,321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深机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和基金投资者持有"深机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7元/张;机构持有"深机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机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9元/张。

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705,020.05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深机转债"2,632,100元,仅占"深机转债"发行总额200,000万元的0.13%,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本次赎回"深机转债"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705,020.05元,赎回金额较小且赎回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赎回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造成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深机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深机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深机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四)其他影响

"深机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3月31日的1,691,822,108股增至2,050,769,509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深机转债"于2015年6月8日起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摘牌的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5年5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04 高管股份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1,727,180	99.994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674,581	99.995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三、总股本	1,691,822,108	100.000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769,509	10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号)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深机转债"于2012年1月16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深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1.9%。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2、"深机转债"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深机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深机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5年6月8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5年5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04 高管股份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1,727,180	99.994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674,581	99.995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三、总股本	1,691,822,108	100.000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769,509	1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近期已披露以下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2、《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3、《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舜船,证券代码:002608)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和2015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除此之外,公司近期其他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的融资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出现多笔融资款逾期未能清偿及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等情形,故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9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076),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

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

公告并复牌。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怡亚债,证券代码:112228)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31.60亿元之后,本公司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13.06亿元。

2、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3、股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363 2963

传真:86(10)6657 511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4日和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因对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将继续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度继续亏损。

4、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连续亏损,预计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度将继续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尚无技术、人才、经验积累,尚不能够提供高质量增值服务,与实力较强的综合服务商相比,尚处于竞争劣势地位。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长,相关业务客户协议尚未签订,项目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运营团队也尚未完成组建工作,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完全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尚不明确,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财务数据也无法准确预计,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深圳市禾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家全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日前,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052139

名称: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酒店投资管理(不含酒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物业管理;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证券简称:双环传动,证券代码:00247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434.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的公告。

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先进制造领域2015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5]97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先进制造领域2015年"工业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应用示范"主题项目立项工作已完成,该项目共分为5个子课题,公司承担其中"机器人RV减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子课题的研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